

二、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1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陳美雅、李雅靜、吳銘賜、黃紹庭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长：陳虹龍
衛生局局长：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張淑娟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 三、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1式150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5月26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105331391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105年7月28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105344549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3195400號令發布，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玟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羅議員鼎城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其他事項

- 一、議事組林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清輝於上午 11 時 37 分提：茲因陳明澤議員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保安委員會爰召開會議，推選陳政聞議員擔任第一召集人。陳政聞議員原任法規委員會委員遺缺，保安委員會依據「法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規定，再次召開會議推選陳粹鑾議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委員。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8 分提：10 月 17 日、18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7 日上午議程依例由各黨團輪流質詢，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依序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17 日下午及 18 日全天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8 日的質詢是以 17 日下午沒質詢過的議員為優先；請於 18 日上午 8 時 50 分之前登記，並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康議長開幕致詞內容如下：

高雄市民、本會蔡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同仁、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及各位現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4 次定期大會自今日起開 70 天議程，期許所有議員在這 70 天好好監督市府。市府提出的 106 年總預算案的歲出金額為 1,289 億元，比今年度增加 85 億元，在審查過程中，希望市府對每位議員進行妥善溝通，並在預定期限順利審查完畢。

在此，特別謝謝市府在這次颱風中的辛苦，高雄市議會向辛苦的市府表達感謝之意，雖然這二個強烈而且頑固的颱風把高雄市政府及市容弄得有些混亂，但看到市府在很短期間內恢復市容，並在後續進行損害的補助，謝謝市府，辛苦了。

中央政府在 106 年度對高雄市的補助比今年度增加 58 億元，顯然高雄想要翻轉的訴求已獲得中央政府的回應，謝謝中央政府；但統籌分配稅款相關法令尚未修正，財稅正義尚未獲得補償，期許新政府儘速修正相關法令，讓財政正義正確落實。

陳菊市長自 2006 年就職迄今，已經 10 年，這 10 年在陳市長帶領下，我們的城市不斷蛻變，10 年來，市府團隊穿越城市的美麗，也走過氣爆的哀傷，讓高雄市變得愈來愈勇敢，高雄市民也愈來愈光榮。

面對高滿意度的市政府，議會絕對不能怠惰，我們一再強調要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監督市府，最近，我常在想「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監督底線在哪裡？為個人利益、為政黨角色而反對或為反對而反對是「監督」嗎？

裕成認為，我們應該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監督的底線，如果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底線，相信高雄市議會的角度、立場、底線和市府的角度、立場和底線，絕對均能符合人民的需求。雖然每個政策沒辦法讓所有人滿意，政府也常會說，每個政策無法讓所有人滿意，也沒辦法討好所有的人，因此，議會就應採取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監督的立場。

裕成擔任市議員第一年開始，鹽埕區公園路的綠廊開闢不斷在議會爭執，有贊成的議員，也有反對的議員，歷經多年才開闢成功，但現在，我們看到綠廊開闢前後的風貌有這麼大的改變，而這個地點就在駁二藝術特區旁邊。在場有許多議員當時一起參與討論，並爭執是否通過開闢案，今天，現場所有議員

對當時的決定及看到綠廊開闢後的美麗，我們應該都會感到欣慰。

裕成以上述例子和大家共同討論和分享，並強調監督市政應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底線，期許議會全體同仁以此監督市政，並期盼市府在擬定政策時亦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底線，那麼，市府和議會的底線及價值絕對會一致，其中，「弱勢優先」亦應考量。在此與府會所有同仁共同期許，讓我們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市府施政和議會監督的底線。

我們期許未來 70 天的大會議程圓滿、順利、成功，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理性問政及嚴格監督一直是本會問政的立場，裕成今天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為監督底線和大家共勉。最後，祝福所有議員同仁，並希望市府同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2屆105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0.14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林武忠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 黃柏霖、鄭新助、蕭永達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俄鄧·般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 陳麗娜、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 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兩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 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 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 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專門委員 涂靜容
保安委員會	陳政聞	陳麗珍	陳明澤、黃香菽、周玲姮 劉德林、陳粹鑾、蘇炎城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澂 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翁瑞珠、陳粹鑾、李眉蓁 林武忠、吳益政、李雅靜 羅鼎城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姮、黃紹庭 李順進	專員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